

# 最新农村土地承包出租合同 土地承包出租的合同(大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农村土地承包出租合同篇一

发包方：

租赁方：

根据《\_农村土地租赁法》、《山东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发包方将村集体有所有权的耕地租赁给租赁方种植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租赁地名：

1、面积：

2、租赁形式：家庭租赁外其他方式租赁

3、租赁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年）。（双方约定不得超过3年）

4、上交租赁款：共计人民币（大写）元。

5、交款方式及时间：

二、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发包方有权监督租赁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 2、发包方有权监督租赁方合法使用租赁土地。
- 3、发包方有义务维护租赁者的合法权益。
- 4、创造条件，尽可能为租赁方提供生产经营服务。

### 三、租赁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租赁方有经营自主权。
- 2、租赁方有权享受发包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 3、租赁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上交租赁款。
- 4、租赁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允许不得在租赁地内种植林木，不得搭建任何建筑物，不得擅自取土或改变地貌，只允许种植庄稼，严禁将租赁地用于违法经营。
- 5、租赁方在租赁期间，如遇意外，其继承人可以继续租赁，直至合同期满。
- 7、在合同租赁期内，如遇租赁范围土地被征用或村集体规划使用，租赁方必须服从。征用后，租赁方只享受地面附着物赔偿费及青苗补偿费。其他待遇归发包方。

四、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如租赁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法使用土地，发包方一经发现可单方终止合同，收回发包土地并不退还租赁方的租赁费。

五、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六、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方和租赁方各执1份，报市中街道办事处租赁合同管理机关各备案1份。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公章): 租赁方(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农村土地承包出租合同篇二

甲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所: 联系方式: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住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原承包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位于乡(镇)或街道村或社区村民小组或居民小组的亩承包地(详见附件)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出租土地用途为:养殖业及配套设施。

### 二、出租期限

土地出租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三、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1. 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小麦等),按该品种当年当地9月中旬均价折算现金支付给甲方。

2. 租金逐年支付。于每年日前支付租金。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享有该租凭土地的所有权。

2. 租凭土地期间若国家依法征收、占用时，按当时国家政策办理土地的补偿费、安置费以及按土地面积或人头而补偿的农田的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3. 甲方负责协商周边关系，维持乙方的正常使用，不得干涉乙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条件的改善。

4. 甲方在签订租地协议并收到乙方租金后三日内将土地交给乙方使用。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2. 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规模性产业发展的奖励、扶持、补助。

3. 该土地被国家依法征收、占用、收回时，有权获得租凭土地上的青苗、绿化、建构筑物补偿及投资权属归乙方的地上附着物补偿及相关损失补偿。

4. 按照协议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租凭费用。

5. 土地租凭期内因乙方原因不再租用的及租凭期满乙方不再续租的，乙方三个月内恢复土地原貌，如不能恢复土地原貌，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两年的土地租金作为复耕费用。租凭期满乙方需续租的，在同等价格下享有优先租凭权。

6. 乙方在租凭期间，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 六、违约责任

1. 因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无过错方依法可免除责任，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违反此协议。

##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可变更；
2. 因战争、疫病使协议无法履行的；
3. 因国家依法征用、占用时，并于征地公示之日起1个月内此土地权属必须交给甲方，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八、其他

1. 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对改变了土地使用用途的设施，若甲方接受则乙方不负责修复；甲方不接受的部分则遵循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约定。
2. 乙方因生产需要招聘员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甲方。
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村委会一份，报送苏稽镇人民政府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租凭土地界图

村组租地分户面积明细表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村民代表：

村民委员会：

镇人民政府：

年月日

### **农村土地承包出租合同篇三**

甲方(转包方或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所：联系方式：

乙方(接包方或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住所：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原承包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位于乡(镇)村或社区村民小组或居民小组的亩承包地《流转土地登记表》的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转包/出租土地为农业用途，主营项目是生产经营。

## 二、转包/出租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期限不得超过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剩余年限。转包/出租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三、转包/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转包/出租按下列第种形式计价：

1. 实物。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公斤(大写：)(稻谷、玉米、小麦等)，共计每年支付公斤(大写：)(稻谷、玉米、小麦等)，按该品种当年当地大宗上市时均价折算现金。
2. 现金。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人民币元(大写：)，共计每年支付人民币元(大写：)。
3. 其他。。

(二)转包费/租金按下列第种方式支付：

1. 逐年支付。于每年月日前支付(当年度/下年度)转包费/租金，且每年递增%(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或每隔年增加元。
2. 其他方式。。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 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流转土地，有权制止乙方损坏流转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违反城乡规划、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除按投资权属明确为乙方或第三方的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外的其他补偿由甲方享受。
5. 甲方于年月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6.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条件的改善。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农村土地承包出租合同篇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_\_\_\_\_亩土地（地名、面积、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转包（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_\_\_\_\_生产经营。

转包（出租）期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转包（出租）土地的转包金（租金）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其中包括、不包括依法向国家和集体缴纳的农业税费等）。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包金（租金）。

1. 现金（一次或分次）支付转包金（租金）的方式，支付时间为\_\_\_\_\_。

2. 实物（一次或分次）支付转包金（租金）的方式，实物为：\_\_\_\_\_, 支付时间为\_\_\_\_\_。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转包（出租）土地\_\_\_\_\_或一次性全部交付乙方。

1. 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不向甲方履行转包（出租）合同义务而造成甲方不能履约时，乙方应与甲方一起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 甲方有权在转包（出租）期满后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4. 转包（出租）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转包（出租）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6. 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7. 乙方不得改变转包（租用）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 乙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 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使用转包（出租）土地的，应服从国家或集体需要。

2. 乙方在转包（出租）期限内将转包（出租）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提前\_\_\_\_\_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4. 乙方在转包（出租）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土地被毁而无法复耕的可解除或变更合同。

1.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

2.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院判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

式解决：

1. 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_\_\_\_\_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1.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签约日期：\_\_\_\_\_

乙方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签约日期：\_\_\_\_\_

鉴证单位：（签章）\_\_\_\_\_

鉴证人：\_\_\_\_\_

签证日期：\_\_\_\_\_

## 农村土地承包出租合同篇五

接包（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_\_\_\_\_亩土地（地名、面积、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转包（出租）给乙方从事\_\_\_\_\_（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转包（出租）期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转包（出租）土地的转包金（租金）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其中包括、不包括依法向国家和集体缴纳的农业税费等）。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包金（租金）。

1、现金（一次或分次）支付转包金（租金）的方式，支付时间为\_\_\_\_\_。

2、实物（一次或分次）支付转包金（租金）的方式，实物为：

\_\_\_\_\_，支付时间为\_\_\_\_\_。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转包（出租）土地\_\_\_\_\_或一次性全部交付乙方。

1、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不向甲方履行转包（出租）合同义务而造成甲方不能履约时，乙方应与甲方一起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甲方有权在转包（出租）期满后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4、转包（出租）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转包（出租）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6、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7、乙方不得改变转包（租用）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乙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合

同：

1、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使用转包（出租）土地的，应服从国家或集体需要。

2、乙方在转包（出租）期限内将转包（出租）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提前\_\_\_\_\_月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4、乙方在转包（出租）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土地被毁而无法复耕的可解除或变更合同。

1、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

2、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院判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_\_\_\_\_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_\_\_\_\_乙方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鉴证单位（签章）：\_\_\_\_\_